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的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該報告」）。

國泰君安於該報告中就該債券違約後各項工作進展情況進行了報告（其中包括）：

1. 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會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現場表決通過了《關於成立債權人委員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債務人繼續營業的方案》、《關於債務人財產管理方案》和《關於債權人會議事機制的議案》等四項議案。
2. 該債券相關法律措施進展情況。

(1)關於要求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承擔保證責任的訴訟案進展情況，案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金融法院開庭。國泰君安將持續跟進訴訟進展。

(2)關於要求撤銷本公司機器設備抵押的訴訟案進展情況。案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石獅法院開庭。國泰君安將持續跟進訴訟進展。

(3)其他法律措施進展。針對相關銀行與本公司開展的金融業務中涉嫌不合規行為的情況，國泰君安前期已向監管部門反映。國泰君安正在組織律師進行研究，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

載列該報告，僅供參考。

本公告僅為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要求。國泰君安的臨時受託事務報告內容未經本公司核實。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11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债券简称：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公司”、“富贵鸟”）成功发行 8 亿元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富贵鸟”、“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30%；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 万元，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违约后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公司”）重整一案。富贵鸟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债权人会议，泉州中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宣布债权人会议职权，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等；管理人作出《管理人工作报告》、《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报告》等。会议现场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和《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管理人提供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以下简称“《债权表》”）供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的，可在2018年11月21日之前填写《核查意见表》向管理人书面反馈，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相关材料国泰君安已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相关法律措施进展情况

1、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案进展情况

为使本期债券保证人林和平承担保证责任，国泰君安代表已提供书面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本金合计69,232.30万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和平承担“14 富贵鸟”债券本息兑付的保证责任一案已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上海金融法院开庭。国泰君安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

2、关于要求撤销发行人机器设备抵押的诉讼案进展情况

国泰君安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狮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石狮法院开庭。国泰君安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

3、其他法律措施进展

针对相关银行与发行人开展的金融业务中涉嫌不合规行为的情况，国泰君安前期已向监管部门反映。

近期，国泰君安和嘉源律师事务所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泉州监管分局和漳州监管分局的信访答复意见书。经厦门银监局核查，发现厦门银行存在未能发现询证函所载信息与银行信息不符等问题；经泉州银监分局核查，发现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存在对相关授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核实不到位、未能指出询证函所载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漳州监管分局核查认为未发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在办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贵鸟（香港）有限公司及厦门市富贵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信贷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详情请参见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31 日和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上述信访答复意见书，国泰君安正在组织律师进行研究，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021-38674910，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0755-23976359, 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